

福建惠安：『诉调下沉』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

本报讯（记者 林泳通讯员 陈丽云 刘真真）“托管班终于搬走了，楼道里听不到吵闹声，多亏了黄法官一趟一趟来回跑，还把调解桌搬到了咱们家门口。”近日，面对再次前来回访的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黄志平，居民王先生连连道谢。

此前，王先生等6名业主因不堪忍受单元楼内托管机构带来的噪音扰民、卫生脏乱等问题，将两家托管机构及出租房屋的业主诉至法院，要求托管机构立即搬离。

黄志平第一时间联合县综治中心的“惠女调解员”赶赴小区了解情况，并将调解现场搬到小区旁的“惠女+物业管理纠纷综合调解室”。调解中，黄志平向被告阐明住宅改商用的法律规定、安全隐患，“惠女调解员”则融合本地民俗与邻里关系说透情理，最终促成两家托管机构承诺限期搬离。在“示范裁判+类案调解”机制推动下，另外4起同类型案件也得到依法化解。

“惠安法院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用‘诉调下沉’工作法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米’，真正做到为民解忧，值得点赞。”惠安县人大代表、螺城镇南洲社区党支部委员、居委会副主任陈陈锋对此评价道。

据悉，惠安法院城关法庭纵深推行“诉调下沉”工作法，推动司法力量下沉至社区一线，积极整合本土调解资源，不仅进驻综治中心指导纠纷化解，更依托“惠女+物业管理纠纷综合调解室”，联动一线“惠女调解员”高效化解矛盾。同时构建法庭与主管部门“现场勘验+联席会议”机制，对物业、相邻关系等纠纷实行分级预警、协同处置。2025年，城关法庭源头排化化解矛盾纠纷233件，辖区物业纠纷案件调撤率达72.62%。

“惠安法院将继续锚定分止争目标，将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全流程督促履行机制相融合，用务实举措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惠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卿堆表示。

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

午后阳光斜照进法庭，法官将厚厚一沓财务凭证递给人民陪审员郝成国，纸张摩擦发出轻微的沙沙声。

“郝老师，这是公司的账本流水，您帮着瞅瞅？”郝成国接过夹杂着各类票据、对账单的卷宗，指尖抚过纸面，校准着属于他的“陪审天平”。

账本里的“行政智慧”

某贸易公司拖欠供应商货款20万元，供应商诉至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时，公司却以“财务混乱，无法对账”为由推诿。庭审举证阶段发现发票日期与合同交货期对不上，签字笔迹各异，报销编号缺失……法官反复询问细节，双方各执一词，庭审陷入僵局。

郝成国翻阅着凭证，抬起头说：“法官，请看这张发票，它的编号规则与该公司内部报销流程中的序列明显不符。”

“这几份对账单，”他继续指向另一处，“签字人并非公司备案的授权经办人，也没有对应时期的授权委托书。”郝成国用企业人熟悉的“流程”“授权”“留痕”等概念，将财务问题转化为管理问题。

休庭时，郝成国没有匆忙离开，而是请

陪审席上的“跨界调解员”

孙 莹

原、被告双方稍作留步。

“做企业的，大家都明白一个道理：办事得讲流程，就像仓库货物要分类摆放一样。”郝成国从包里抽出便签纸，用笔画出一个清晰的链条，“合同怎么签的、订单怎么下的、货什么时候发、对账单谁签字、发票怎么开、款该怎么付，这些流程一环扣一环，缺一环就容易出问题。”

“现在咱们的账，就像没整理过的仓库，东西都在，但找起来费劲。我建议，不如咱们一起，就按这个链条，把每个环节的单据理一遍。”三天后，双方再次见面时，手里多了一份整理得清清楚楚的对照表。原本纠缠不清的账目，在“合同—订单—发货—对账—开票—付款”的流程梳理下，变得一目了然。不到半小时，双方便当庭达成了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

供应商负责人临走前，握着郝成国的手感慨道：“郝老师，您这‘行政管家’的本事，比咱们的会计师还管用！”

老屋纠纷中的“乡约密码”

老王家与老周家的争执，已经在院墙内外

持续了五年。

起因是祖上留下的三间瓦房——王家握着1950年泛黄的土地房产证，周家则拿出1980年盖有公章的建房审批表。法律条文对不同时期证据的效力规定，成为双方之间的一道墙。

郝成国先是利用半天时间找了村里几位八十多岁的老人，听他们回忆：“那房子啊，土改前是王家祖产，但1978年时因大雨塌了一半，是老周他爹出钱出力修的……”“那些年，周家人在那里住了好久的……”此外，他又跑到镇档案室，查找“宅基地历史变更记录”。

再次开庭时，郝成国将整理好的访谈录音、档案复印件等材料提交法庭，起身说：“法官、老王、老周，这房子就像棵老树，王家的老证是根，扎得早；周家的修缮居住是叶，养了这么多年。根和叶，哪能分得开？”

郝成国语气恳切：“既然分不开，咱们能不能换个思路？房子还是那房子，确认双方都有份，共同使用。至于这些年的付出，咱们根据实际情况，商量个补偿的办法，让出力多的人不心寒，让有老证的人也觉得公道。让老屋接着替两家遮风挡雨，而不是把邻里亲情都扯碎了。”

党的十二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上接第一版 公寓内还设有健康管理室，血脂、血糖、血氧等检测设备一应俱全，数据实时上传，与医疗机构共享，形成动态健康档案。入住公寓的老人王国栋感慨地说：“如今的日子越过越好，靠的是国家想着咱们！”

养老既是“家事”，也是“国事”。截至202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2亿人，预计到2035年，这一群体数量将超4亿人。“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

暖心的民生关怀，精准回应了“老有所养”的时代考题，也于细微处生动诠释了小康的价值追求。从提出小康目标，到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奋斗目标的认识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全面，越来越丰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

族人民砥砺前行，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

历经风雨淬炼，从嘉兴南湖的一叶红船成长为领航中国的巍巍巨轮，中国共产党始终从中国国情出发，独立自主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实际的正确道路，持续推进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一幅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图景，向世界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不仅走得对、走得通，而且走得稳、走得好。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有关情况

➡上接第一版 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了立法的立项、起草、审议全过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委主任委员巴音朝鲁介绍了立法基本情况。据介绍，这部法律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首次从法理层面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核心概念。在内容上，明确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以及相关主体的职责要求，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保障与监督措施以及法律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族工作领域治理急需、民族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必备、有效防范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所急的制度机制，确立了清晰稳定的行为规范和长期预期。

关于法律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雷建斌指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与

经过几轮调解，双方最终接受了“房屋共有、收益补偿”的方案。签字时，老周牢牢握住郝成国的手说：“你这城里来的人民陪审员，咋比我们村里人还懂‘老理儿’？”

陪审路上的“双重行囊”

在企业，郝成国是严谨细致的行政主管，把“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刻进骨子里；在法庭，他是通晓乡俗的人民陪审员，将“邻里互助、以和为贵”融入判案思路。

有人问郝成国，何以能在陪审中屡屡“化干戈为玉帛”？他说：“我不过是带了两副行囊进法庭。一副装的是企业里学的‘规矩’：凡事讲程序、讲证据、讲清晰。另一副装的是乡土里长的‘人情’：讲历史、讲付出、讲和睦。法官精通法律，我就在‘规矩’与‘人情’之间，帮忙搭座桥。”

“很多时候，矛盾激化不是因为事情多复杂，而是道理没讲透，心结没解开。把专业的法律语言、财务问题，转化成当事人听得懂的‘家常话’‘明白理’，把僵持的法理争议，引导到务实的问题解决上来，这才是该下的功夫。”

郝成国的身影，是众多人民陪审员的缩影——他们从社会的各行各业走来，将专业的“透视镜”带人民庭；又向着烟火民间走去，把共情的“温度计”放入人心。每一次陪审，不止于坐听与评议，更在于用生活的智慧与温情，完成一次次法治与民意之间坚实而温暖的握手。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

➡上接第一版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技术、数据等重点领域市场统一，提高监管执法标准规范化水平，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肖捷表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

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和“六个着力”重点任务，要扎实抓好贯彻落实。此次专题询问聚焦突出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普遍关切关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处理

审议和专题询问提出的意见建议，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三是依法反制，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面对部分国家滥用“长臂管辖”、实施单边制裁，扰乱正常国际经贸秩序，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海事法院立足涉外法治建设要求，依托司法裁判划定法律红线。案例六中，境外航运企业以他国单边制裁政策为由无故拒签提单、擅自退运货物，试图借助域外非法措施逃避合同履行责任，海事法院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法院裁判法》第十二条阻断域外非法单边制裁效力，判令境外航运企业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本案系我国法院首次以判决方式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的强制适用效力，有力维护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秩序，彰显海事审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坚定立场。

路径，释明法律后果、搭建协商平台，快速促成三方达成和解协议，为国际海事纠纷解决提供“东方经验”，有力促进国际海事纠纷优选地建设。

三是依法反制，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正当合法权益。面对部分国家滥用“长臂管辖”、实施单边制裁，扰乱正常国际经贸秩序，损害中国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海事法院立足涉外法治建设要求，依托司法裁判划定法律红线。案例六中，境外航运企业以他国单边制裁政策为由无故拒签提单、擅自退运货物，试图借助域外非法措施逃避合同履行责任，海事法院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法院裁判法》第十二条阻断域外非法单边制裁效力，判令境外航运企业承担全部违约赔偿责任。本案系我国法院首次以判决方式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的强制适用效力，有力维护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秩序，彰显海事审判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坚定立场。

2025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上接第三版【裁判结果】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新加坡某船务公司作为承运人，以香港某公司被某国列入制裁清单为由拒绝履行运输义务，并将货物强行退运，构成根本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强制性规定应优先于当事人的约定直接适用于该案。依据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新加坡某船务公司称其顾虑受他国对我中国企业歧视性限制措施的牵连而拒绝履行运输义务，但该行为的本质仍属于协助执行外国对我中国企业的歧视性限制措施，该行为违反我

国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成为其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的合法事由。香港某公司作为托运人在货物被无理退运后拒绝提货，系正常行使权利，未违反减损规则，新加坡某船务公司主张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判决新加坡某船务公司赔偿香港某公司货款损失499万余元及利息，并驳回其全部反诉请求。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反外国制裁法是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举措，丰富和充实了我国对外斗争的法律“工具箱”。本案是我国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反外国制裁法，切实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典型案例，具有很强

乡土司法与专业化结合的创新突围

➡上接第一版

职能之变，多元融合成为便民新样式

程序合法，法院能撤销业主大会共同作出的决定吗？前些天，南京某小区的业主碰到一起就议论起这个话题。事情是这样的，秦淮区某小区有住宅楼和商用裙楼，某公司为该小区商业裙楼的唯一业主。服务过程中，小区物业公司以收费标准偏低为由要求涨价。小区召开业主大会，表决决定住宅楼物业费不变，商业裙楼物业费从3元调至4.5元。某公司认为该决定侵害其利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决定。

判断业主大会决定是否侵害少数业主权益，应考量是否歧视性设定权利义务，通过“多数决”强加给个别业主分摊，有违自愿和公平原则。红花法庭判决撤销该项决定。此案明确了业主大会的公平原则，为业主大会依法决议确定了基本准则，入选南京法院涉物业纠纷典型案例。

“这种类型的案件过去闻所未闻。”法官王冬青说。传统办案方式，法官会在审理中调解，调解不成作出判决。但这个案件，王冬青有了新解法：既要依法判决，还得让群众接受这个理。判决后，法官邀请社区干部及有关部门一同参与做好法律释明工作。“道理讲清楚了，我们都服判息诉。”业主王朋（化名）说。

成立于1996年的红花法庭，是个典型的农村法庭。20年来，随着南京建设步伐加快，红花镇从乡镇变成现代化新城区，法庭也从农村法庭成为标准的城区法庭。从管辖乡镇、村落转为管辖城区街道、商圈、产业园、社区。一项调查显示，转型中的法庭在案件类型、难度、群众诉求、治理目标等都发生了变化。

单一部门、单一程序管不全、判不透。法庭需整合资源，一次受理，全链条解。

“无论怎么变，人民法院的底层逻辑不能变，要在‘三便’和‘三个服务’的双重使命中锚定航向。”秦淮区人民法院院长周守忠为转型破题。从乡土司法、便民亲民为主，转变为公正高效、专业化司法并重；从服务乡村治理、基层稳定到服务城市发展、市场经济秩序规范……红花法庭思路清晰，多元融合成为法庭转型发展的新样式。

审判之变，专业化化解疑难复杂案件

南京南部新城，被告方定位为“都市圈总部集聚区”，以日新月异的态度成为“让人向往的主城新中心”。作为新城区，红花法庭受理的建设工程、物业纠纷、拆迁安置等案件高频出现，许多案件类型新、体量大、反复性强。“从熟悉涉农法律、乡土人情，转向应对合同、物权、建筑工程等，要求法官具备专业思维、新型案件研判能力。”秦淮区法院副院长葛岚说。

2024年7月，家住秦淮区红花街道某小区6楼的王大朋（化名），听说单元楼增设电梯工程取得了施工许可证，高兴得一夜没合眼。可施工队刚进入现场，就遭到3名低楼层业主的阻挠。

“所有手续都合法，施工前也进行了告知。”王大朋等7名业主与3名住户争吵起来，街道、社区干部调解未果。于是，7名业主将对方告上法庭。

“这个案件既有专业的法律问题，也有情感认知问题。”尹春法官决定先解心结再解“法结”。依托工作室平台，法官邀请辖区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街道、社区干部

以及人大代表一同参与做工作。在平息双方对立情绪后，法官召集见面会，就大家关心的噪音、采光通风、安全及补偿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疑虑打消后，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

“这样的办案方式，专业又有人情味。”区人大代表冯有福称赞。

南部新城的建设成果，也浸透着法官的专业智慧。2022年底，南部新城“H商品房开发项目”迎来集中交付。收房过程中，部分业主发现地暖管材并非合同约定品牌，拒绝收房。此事迅速发酵为近500户业主的群体性纠纷。业主诉求多元：部分要求退房或赔偿；部分要求将地暖更换为约定品牌并恢复装修。

红花法庭联动有关部门，经过多轮调解与释法明理，双方预期趋于合理。在此基础上，针对业主诉求法庭提出差异化方案：约100名业主选择由开发公司按合同更换为约定品牌；近300名业主接受补偿方案；仍有50多户坚持诉讼。法庭启动示范判决机制，选择最具代表性的3起案件审理。

示范判决打破了部分业主不切实际的过高期待，也让开发公司认识到必须承担的法律底线。在法官主持下，开发公司与其余业主达成诉前和解或撤诉。

“没有法官精湛的业务能力，后续项目开发会受很大影响。”项目负责人王杰（化名）向法院致谢。三年来，法庭共化解涉众型纠纷五批，近2000起同类型复杂纠纷案件妥善化解。

治理之变，“七彩红花”浸润社会日常

新形势下城市法庭如何融入社会治理？2022年，红花法庭提出创建“七彩红花”品牌方案。朱教莉介绍，“七彩红花”用每一色代表一方面工作，如“红”指“培塑夕阳红”、“橙”代表“活力城”等，以创建把司法嵌入基层治理，在润物无声中浸润社会日常。

“基层治理的温度，往往藏在回应群众‘小需求’的情感共鸣中。以柔和的方式解决一个个具体的‘小需求’，就编织起一张充满温情的基层治理大网。”周守忠说。

有一对老邻居，一家在公共空间修了一个洗手池。另一家认为影响出行，要求拆除。对方不肯，双方闹到法院。“表面是洗手池问题，实则是两家已存的日常心结。”法官勘验现场后，约上人民调解员上门调解，终于打开心结，双方握手言和。

红花法庭辖区既有现代化新城区也有老城区，涉老纠纷较多。法庭建立“适老工作站”，联合公安、妇联、民政等部门与各社区构建老年维权联动机制，共同守护“夕阳红”。2023年，红花法庭被评为第四届江苏省“敬老文明号”。

“‘七彩红花’的每一方面工作都是基层治理急需。”时任红花街道党工委书记钱阳说。

“距离近了，能解决算法也无法捕捉的微小问题。”朱教莉说。去年以来，法庭走进社区、楼栋、工地，开展巡回审判200余次；开展法律服务“摆摊设点”20余次，1000多户居民带着问题来赶集，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上千起。“七彩红花”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全省法院优秀人民法庭品牌”。

“七彩红花”创建也促进了审判质效提升。近三年，法庭平均调撤率达45%，年均诉外化解案件500余件，收案数逐年下降，今年1月至5月同比下降31.97%。